

六大专项整治助力文明城市创建

□晚报记者 张肇

阳春三月,沙颍河畔的大街小巷,一股股文明城市创建的热潮处处涌动着。在这个万物竞荣的时节,随着我市文明城市创建活动的开展,已随时能让人感受到一种强有力的、文明花开的律动。

为了周口市创建省级文明城市活动的深入推进,周口晚报记者从市文明办获悉,近期我市决定在中心城区深入开展创建省级文明城市的“六个专项”治理活动。活动紧紧围绕创建省级文明城市工作的总体目标,以创建为民、创建惠民为根本,以集中整治交通秩序、市场秩序、卫生秩序、小广告等为突破口,让广大市民在创建中得到实惠、看到效果,为周口市创建省级文明城市提供坚实的市容环境保障。

整治交通秩序 规范文明出行

为助力创建省级文明城市工作,有效遏制机动车乱停乱放违法行为的发生,进一步规范中心城区道路通行秩序,我市将严管重罚各类交通违法违章行为,加强一线警力布置,在易堵路段高峰期增派警力,及时疏导交通。严禁机动车辆乱闯禁行标志、随意调头、逆向行驶、乱停乱放;严禁电动车、自行车等非机动车驶入快车道;严禁行

人乱闯红灯、横穿马路、翻越护栏、绿化带,使中心城区道路交通达到按指示标志行走,按线行驶,人车分流,各行其道。严厉打击各类三轮车在中心城区进行非法营运活动,查处三轮车在快车道上行驶、闯红灯、逆行、乱停乱放等交通违法违章行为。强化三轮车生产、销售、改拼装及报废企业管理;规范中心城区接送学生、代步及残疾人

用三轮车管理。

同时,有关部门还会加强机动车、非机动车停放的规范管理,对机动车、非机动车乱停乱放现象加大治理力度。要求非机动车、摩托车一律停在人行道外侧,车头朝外整齐摆放,机动车统一朝向停放在泊车位内。

整治市场秩序 规范有序经营

为营造规范有序、文明诚信的集贸市场市场环境,中心城区各区、市直相关各职能部门对辖区内各类批发市场、水产市场和商场等进行排查的同时,不仅加大市场周边环

境卫生整治力度,还会要求各类市场里的摊主亮证经营,市场内外地面平整、无积水,摊位摆放有序,无占道经营现象,明码标价,无伪劣商品,文明经商。对经有关部门规划设

置的早夜市摊点,严格控制占道规模,限时经营,每个摊位都要自备垃圾容器,做到摊走地净,及时取缔各类违章占道经营摊点,切实还路于民,确保道路畅通。

整治环境卫生 打造宜居城市

市容环境的提升,清扫保洁是重点。为了强化中心城区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工作,市、区环卫部门将在重点路段、重点部位、重点时段,适当增加保洁力量,全面提高中心城区道路和公共场所机械化清扫和人

工保洁作业标准,做到无积存垃圾、无污泥积水、无烟蒂痰迹、无浮土积存、无乱贴乱画,机械化清扫保洁主次干道清扫率不得低于80%。对于城乡接合部、城中村、老旧小区、背街小巷、集贸市场、施工工地及铁

路、过境公路、河道沿线积存垃圾重点清理,完善配套垃圾收集设施,及时清运各类垃圾。同时,在打造硬环境的基础上,有关部门会通过广泛宣传,引导广大市民树立健康文明的生活理念和生活方式。

整治门店牌匾 规范门店牌设置

为把整治的触角延伸到城市的每个角落,不留死角、不留盲区,我市在对破损、锈蚀的门店招牌(匾),特别对存在安全隐患影

响市容市貌的门店招牌(匾),进行集中整治的同时,不仅要求临街门店招牌(匾)设置的颜色、尺寸和字体要达到整齐、协调、美观,

规格基本一致,还会取缔沿街占道设置的各类立式招牌和立地式移动灯箱招牌。

整治小广告 净化亮化城市景观

为提升城市形象,进一步净化亮化中心城区市容市貌,彻底清除小广告,给广大市民创造一个整洁优美、文明有序的城市环境,我市将集中清理、粉刷擅自建设或张贴、

喷涂、刻画、悬挂在墙面、柱体、橱窗、店门、护栏、路牌以及其他市政公共设施上的各类广告。有关部门不仅会拆除主要道路两侧有碍市容的遮阳篷(伞)及条幅、布幔,还将对

乱建设、乱张贴、乱涂画、乱散发广告的单位或个人,依法依规进行严厉查处。同时,规范便民信息栏建设,方便市民生活,加大公益广告建设力度。

整治绿化美化 构筑生态家园

“蓝天共碧水,绿树映红花”,随着景观林带、绿化广场等绿化项目的不断实施,我市的绿化建设总量不断增加,建设档次和管理水平不断提高。根据整治要求,我市会继续加强对中心城区公园、道路绿化带、广场

草地等树木、花草的维护和缺株补植、花坛树池清洁维护工作。强化公用设施的管理养护,对破损残缺、陈旧污浊的路面、花带、建设工地围墙(栏)、线杆、变电箱、垃圾箱、交通护栏等设施要认真做好修补、粉刷、清洗,

确保各类设施完好,特别是各类管线能入地的尽量入地。同时,大力普及和推广周口市市树市花,以植绿增色为重点,营造点线面结合、树花草并茂、三季有花、四季常青、色彩丰富、景色怡人的园林绿化格局。